

关于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衢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2.市场地位和竞争力；问题 4.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问题 6.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问题 7.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生产环节的技术应用情况.....	3
问题 2. 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
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5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7
问题 4.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	7
问题 5. 收入确认合规性.....	9
问题 6.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1
问题 7. 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3
问题 8. 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且周转率明显下降.....	17
问题 9.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19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20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4
问题 1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4
问题 12. 其它问题.....	25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 生产环节的技术应用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纤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无源内连光器件等。（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插芯、连接器套件、连接器零件、光缆及光纤等，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7,961.83 万元、20,342.63 万元、31,267.84 万元、31,955.56 万元。（3）发行人自主研发了“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实现了无源光器件产品传统手工作业生产模式难以达到的亚微米级别精度。此外，公司还构建了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等新产品亚微米精度的先进制造能力。（4）公司自研的数字化平台在多年生产过程中获取了大量产品、材料及生产过程数据，依托大数据建模分析，公司能够不断优化产品、材料设计及工艺方案，并不断提升设备封装、加工与测量精度，实现了关键过程管理数据化。（5）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工序和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光器件产品主要由哪些部分构成，核心部件是自产还是外购，生产过程是否为外购原材料后进行组装，产品性能的实现是否主要取决于外购的原材料。（2）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生产环节，说明各环节是手工作业还是自动化生产，核心技术应用于哪些环节、应用方式及产生的效果，说明“亚微米数字化运动控制技术平台”指生

产技术还是生产设备，如为生产设备，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设备还是在通用设备基础上进行改造，该技术或设备应用在哪个生产环节、如何发挥作用。公司构建了“亚微米精度的先进制造能力”具体包括哪些内容，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具有先进性。（3）说明公司数字化平台的运作方式，其创新性体现在哪些方面，对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有哪些具体的提升作用。（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或内容、各期采购金额、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等，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 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光器件产品向高密度、高集成度、高速率、低功耗等方向发展。公司开发的高密度无源光纤柔性线路产品密度最大可达 2000 余芯，布线损耗低于 0.1dB，主要用于连接超级计算机或设备内连。在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方面，公司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已实现大批量出货，1.6T 产品已实现少量出货，已开发 CPO 无源内连光器件系列产品。（2）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Coherent、博通、朗美通、光迅科技等 10 余家企业，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太辰光、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光迅科技。太辰光光纤连接器和光纤柔性线路产品的芯数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距。（3）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相应成果，在客户、产品、技术、工艺、

认证、管理六大维度具有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以列表的方式说明公司产品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是否具有竞争优势。（2）说明公司高密度大芯数光纤连接器及光纤柔性线路产品主要应用在哪些场景及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及报告期销量、占比，该类产品是市场主流产品还是客户定制产品，是否具较大的市场需求情况；说明除密度外，还有哪些因素影响该类产品的性能，生产大芯数产品是否具有技术门槛，可比公司生产大芯数产品的主要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密度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先进性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4）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层次清晰的结构和内容，进一步披露公司的创新性特征。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

根据申请文件，AFL 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且为发行人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对 AFL 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占其各期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向 AFL 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 AFL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2）说明 AFL 及其关

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3）结合发行人与 **AFL** 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FL** 及其关联方合作的可持续性。（4）结合发行人向 **AFL**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原材料名称、类型、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向 **AFL**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具有可替代性，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依赖于部分供应商的风险，是否具有独立采购能力。（5）说明发行人向 **AFL** 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均用于生产向 **AFL** 销售的产品，说明发行人与 **AFL** 的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上述交易是否为独立购销、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说明除 **AFL** 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交易公允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说明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虚构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

人与以上主体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 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及真实性核查

（1）说明境外子公司及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6,924.00 万元、36,064.98 万元、48,445.00 万元和 41,617.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03%、75.90%、79.00%和 83.87%，主要出口至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此外，公司已在中国香港、越南、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23.56 万元、2,805.85 万元、4,441.63 万元和 4,608.1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性质（生产型还是销售型）、人员构成、业务模式、各期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存放地点、期末余额、款项类型等说明境外资金的存管情况，各期外币收付款、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情况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存放在境外的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境外资金的使用审批流程、境外账户管理及财务内控机制，境外资金存放及使用是否受到限制或存在相关风险。④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FL、Coherent、Jabil、Telamon、CCI 等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具体类型、数量、金额、毛利率等，结合主要客户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客户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客户销售渠道、市场地位、终端客户及应用领域等，分析发行人对前述客户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客户自身发展及下游行业变化趋势相匹配；前述客户信用政策、毛利率等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前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交易外的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结合合同签订方式、在手订单情况、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等分析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是否稳定，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⑤说明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出口退税的流程、人民币汇兑收益/损失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汇兑损益金额，说明相关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

(2)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稳定性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人民币相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销售价格和销量的影响，汇率波动较大时发行人是否能够按照合同价格持续履行，合同执行是否存在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调价机制，是否与客户约定相关调价条款，是否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竞争力，是否存在被同类产品取代的风险。②通过发行人进口境外原材料占比情况，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采购和采购成本的影响，是否能够通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对冲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③结合收入端和成本

端情况，说明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④说明发行人在历史上是否进行过外汇管理措施，是否进行套期保值，结合历史上采取的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说明公司如何进行外汇管理，以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公允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比例及核查结论；列表说明对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走访客户的名单、方式、对象、时间、获取的核查证据等，说明未对部分境外客户实地走访的原因、替代性核查程序及有效性。（2）对主要境内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采取的发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员工等；采取的回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函、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客户名单，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是否比对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

问题5. 收入确认合规性

(1) 寄售方式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根据个别境内外客户如 Telamon、青岛海信等需求，通过寄售（VMI）模式销售。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以公司与客户确认领用产品时点作为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每月与客户就产品领用明细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对 Telamon、青岛海信等客户采取寄售模式的原因、必要性，说明各期寄售模式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②说明与寄售客户的对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账方式、对账具体执行周期、对账内容、对账数据来源、对账发起人等，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③说明寄售客户的下单频率、订单量与各期发出商品的匹配性，发出商品变动原因及合理性。④分季度列示报告期内客户领用寄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并确认收入的情形，已领用寄售产品的销售退回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领用后又于第一季度退回的情形。

(2) 境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非寄售模式下，外销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在取得报关单、提单或签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在实际执行中，公司将 EXW 模式外销业务按照报关单确认收入，且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合同或订单签署的和报关单申报的贸易术语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外销不同贸易方式下的货物及单据流转过程及相关内控措施，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及充分有效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类似业务模式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不同交货方式、不同贸易术语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订单签署的和报关单申报的贸易术语与实际执行不一致的原因及对应的客户情况，逐一说明与前述客户在订单签署、报关单申报及实际执行中的具体贸易方式，实际执行情况的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依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如严格按照订单或合同约定模拟匡算，报告期各期 EXW 等模式下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变化情况，对各期收入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寄售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问题6.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口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2%、66.74%、67.85%和 73.2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AFL 的销售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2024 年 1-6 月销售占比达到 50.01%。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与 AFL 合作开始时间、背景、是否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合作是否稳定，结合 AFL 同类产品供应商的份额及竞争情况分析

发行人是否具有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对 AFL 销售占比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 AFL 的信用期是否出现变动，是否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第一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④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2）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业绩增长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78%，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60.86%；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4,634.37 万元。②报告期内，能体现发行人研发能力、先进制造工艺的产品主要为大芯数连接器、光纤柔性线路产品（Shuffle）、硅光无源内连光器件、超工业级无源内连光器件、400G 无源内连光器件、800G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20%、22.89%、16.78%、29.55%。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订单获取情况、各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变化情况及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量化分

析说明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 2024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②列示报告期内体现公司研发能力、先进制造工艺的产品出货量、销售单价、实现销售收入及同比增长等情况，量化分析前述产品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特别是 2023 年前述产品收入及占比下降的原因。③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等的差异说明内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差异及原因。④量化分析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向 AFL 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与 AFL 及日本上市公司藤仓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发行人向 AFL 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包括合同对手方、合同内容、金额、期限、目前进展情况）、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新老客户合作情况、重要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主要产品复购率、重点产品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和结论。（2）按照《2 号指引》2-8 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 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无源光纤布线产品是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毛利率分别为 30.86%、32.28%、30.81%和 30.70%，整体保持稳定，但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各期无源光纤布线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特别是光纤柔性线路产品 2023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同一型号产品各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单位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化是否匹配、销售单价变化与产品竞争格局变动等是否匹配。③量化分析发行人 2023 年产线向越南转移对生产成本和对应产品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2) 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65%、13.16%、7.68%和 8.56%，呈现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无源内连光器件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特别是 PON 光模块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 2023 年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原材料采购、下游客户及应用领域差异、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与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请发行人说明外销与内销的具体产品结构差异、同种或同类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差异情况等，分析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

存在，分析披露差异原因。

(4) 毛利率明显低于可比公司。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77%、28.54%、25.78% 和 25.9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及具体应用领域的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差异等说明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合理，前述因素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结合产品内容、主要产品功能差异、技术差异、定位差异、成本结构差异等，对比分析说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③分析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单位人工成本、单位制造费用等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毛利大幅下降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分析并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

(5) 采购集中且境外采购占比较高。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2.33%、45.74%、50.01%及 53.13%，其中境外采购占比逐年上升，最近一期境外采购占比超 30%；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请发行人：①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存在主要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供应商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交易是否真实、公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境外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指定采购的情况，同类原材料在国内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发行人对境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③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④说明在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程度波动时，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措施，说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进行量化分析并披露。⑤说明产品的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说明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量是否匹配、生产人员的人数与产品产量及直接人工金额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变动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特别是境外供应商）的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对主要供应商（特别是境外供应商）视频访谈或走访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数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 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且周转率明显下降

（1）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5.88 万元、3,911.51 万元、7,709.94 万元和 17,759.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46%、7.34%、11.23%和 19.23%，最近一年及一期存货大幅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0、7.67、6.99、2.73，周转率明显下降。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存货变动的原因，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②说明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对变动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备货金额的合理性，原材料占比较高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相匹配。③结合发行人产品平均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运输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列示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型、客户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实现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

（2）关于境外存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无源光纤布线产品。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放在境外的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类型、

存货金额、存放地点、保管方及期末盘点情况。②结合境外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存货金额的合理性，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境外存货是否存在减值。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2021年和2022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年和2024年1-6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存货各项的库龄分布，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销售、处理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存货大幅增长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不同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 存货管理制度及盘点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境内外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管理模式和存放地点，不同存放地点的存货分布情况。②区分境内外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存货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处理情况，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核查情况。(3)说明境内存货监盘及抽盘结果，境外存货核查情

况，核查方法有效性。（4）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

问题9.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关联方 UNITED SUCCESS、金幸辉存在为公司代付费用的情形，UNITED SUCCESS 代付金额分别为 48.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幸辉代付金额分别为 12.46 万元、9.26 万元和 2.52 万元。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代付的费用调整入账。（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公司房产租金收入并代付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交易及现金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的情形。（4）公司存在部分文件用印未经线上审批流程，仅在用章登记簿部中记录使用情况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费用的原因、背景及会计处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是否完整，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2）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报告期后，是否新增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及相关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3）报告期各期现金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现金使用是否依法合规；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4）发行人的印章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存在上述文件用章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印章管理内控是否有效。（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等）；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6）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照《2号指引》2-11中对现金交易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逐一发表明确意见。（3）对照《2号指引》2-10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获客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获客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 其他财务问题

（1）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根据申请文件，报

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64.04 万元、13,863.78 万元、19,580.54 万元和 27,318.44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坏账计提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公司与客户/供应商成立合资公司。根据申请文件，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深圳蕙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公司与彩芯辰光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由公司非主要客户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设立合资公司蕙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合资成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入股背景、资金来源、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投资协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充分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利益输送情形，是否构成股份支付；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关联性，客户/供应商的入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②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说明客户/供应商入股前后销售/采购合同的关键性条款是否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采购金额、销售/采

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子公司情形下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获取订单的能力。③除交易外的资金往来，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3）在建工程是否延迟转固。根据申请文件，2024 年 1 月，越南阿成新越厂房企业相关工程进度已满足支付第六次形象进度款的条件，即地下水及泵房、门卫岗亭、厂房室内装饰装修完成；工程施工方 3 月 18 日向当地政府部门提交《建筑工程竣工报告》以申请相关竣工回执，且越南阿成新越于 2024 年 4 月起大规模招工，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末才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请发行人：①说明越南阿成新越厂房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合理性及必要性、预算情况、建设周期、各期末建设进度及具体核算内容，说明 2024 年 6 月末才进行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调节报告期折旧及利润的情形，测算在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间不同时点转固对成本费用的影响。②结合该工程单位面积造价与同地区同类建筑物的对比说明造价是否公允。③说明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施工方基本情况及合同金额、已结算金额，说明工程结算价款是否与工程进度及建设内容相匹配，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工程款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用于体外资

金循环。

(4) 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32.00 万元，公司 2022 年 11 月引入鲲鹏一创等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3.84 元/股，增资时点与 2021 年 12 月股权激励时点较为接近，公司未参考本次增资价格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价格及确认金额进行调整。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合理。③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5) 存放在供应商处的资产及盘点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存放在供应商处的资产。请发行人说明在供应商处存放资产的原因，涉及的资产类型、金额、供应商情况，各期末是否对存放在供应商处的资产进行盘点，是否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6) 关于资金管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472.61 万元、12,512.56 万元、14,505.45 万元和 11,722.42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370.91 万元、2,800.00 万元、4,530.00 万元和 8,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借款与利息收入、财务费用的匹配性，并结合货币资金和长短期借款情况，说明存贷双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②结合回款、存货周转、采购付款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拟募集 65,142.25 万元，投向 4 个项目，其中 20,958.09 万元用于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25,778.96 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11,405.20 万元用于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无源光纤布线产品和无源内连光器件产品的产能均呈现波动状态，产能利用率在 74.48%-105.71%之间，个别年度产能利用率未饱和，但总产量高于自产产量。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3,713.0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产能、自产产量、总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报告期各期产能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除自产外，发行人是否外购产品，在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的情况下，总产量远高于自产产量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桂林、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对应的产能规划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市场需求、客户合作、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产能能否消化及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3) 结合在研项目的所处阶段、研发进度、拟开展的研发活动、公司当前的研发环境等，说明公司的研发活动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规划是否匹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具有必要性，项目建设规划是否合理。(4) 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式，结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货币资金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 其它问题

(1) 补充说明股东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锐发贸易为注册在香港的外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伟为中国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股东红土投资、福泉叁号、鲲鹏一创、红土创客、深创投等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投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②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2、1-4 的相关核查与披露要求。

(2)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分布在桂林、香港、越南、新加坡、美国等地，其中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莘越（越南）等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请发行人：①按照生产型、销售型、无实际业务等分类列示各子公司，说明各生产

型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产能情况、主要销售客户及区域等。②说明多家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设立的原因及背景，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具体业务安排。

(3) 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47.12%、54.73%、55.23%、48.83%，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是否需补缴，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 补充披露相关承诺。请发行人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的要求，补充披露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5) 关于信息披露。请发行人使用简明、清晰的语言披露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行业情况等基本信息，删除重复冗余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